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登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美登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Meide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094.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宇
公司前身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98 号五楼 51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 188 号宝港生活广场 1 号楼 12 楼
邮编:	310030
电话:	0571-88023393
传真:	0571-88023393
互联网址:	https://www.meideng.net
电子信箱:	securities@meideng.ne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商 SaaS 软件开发及销售的服务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

SaaS（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指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各类软件服务，其本质是软件应用交付方式的一种变革。传统软件交付采用单机软件交付形式，即在每个用户电脑上安装软件，软件的运行、数据存储等都在本地进行；但在 SaaS 模式中，SaaS 服务供应商将软件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用户可根据自身的需求，通过互联网向 SaaS 供应商订购所需的软件服务，按订购的服务类型和周期等指标向服务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在线使用软件的功能，获得增值服务。电商 SaaS 指用户为电子商务使用者，特定为该类用户以 SaaS 的交付模式提供软件服务。

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信息技术的持续升级，我国电商市场快速发展，各类电商平台商家面对持续增长的订单数量以及复杂的交易情况，对店铺在营销推广、交易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寻求有效提升店铺管理效率的方式。基于上述市场需求，电商服务市场逐步出现了一批向电商商家提供各类功能软件的电商 SaaS 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着电商商家的需求，提供相应的电商 SaaS 软件产品及增值服务，帮助电商商家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一方面，公司经营的电商 SaaS 软件有效解决了电商商家 IT 研发能力不足以及缺乏开发维护实力的痛点；另一方面，为匹配下游需求，公司不断升级电商 SaaS 软件、开发新的产品功能，从而为电商商家提供灵活多元的 SaaS 软件服务。

公司在淘宝/天猫、1688、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各大电商平台上提供电商 SaaS 软件及增值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及其产品曾被评为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淘拍档”、京麦服务市场“京卓越合作伙伴”、1688 综合服务市场“年度精品工具”等。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20,828,253.79	212,276,179.99	190,524,374.17	122,493,376.69
负债总计	12,275,497.32	25,344,098.46	55,702,971.19	7,701,81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552,756.47	186,932,081.53	134,910,549.19	114,845,35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552,756.47	186,932,081.53	134,821,402.98	114,791,561.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6,334,130.90	118,813,412.98	95,100,176.52	69,623,677.69
营业利润	24,399,120.15	54,817,780.34	38,707,445.50	34,555,682.35
利润总额	24,389,034.43	54,761,208.48	38,717,069.75	34,555,538.86
净利润	21,620,674.94	48,342,382.68	35,042,020.67	31,123,216.7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20,674.94	48,359,540.57	35,066,608.93	31,250,17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0,549.08	45,098,430.43	34,523,956.86	29,494,173.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1,717.67	54,167,844.26	41,452,429.73	36,631,92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9,780.94	-29,425,653.86	-30,852,121.64	-26,682,52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007.10	2,032,578.13	-7,068,396.23	-19,969,99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1,070.37	26,774,768.53	3,531,911.86	-10,020,597.5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20,828,253.79	212,276,179.99	190,524,374.17	122,493,376.6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8,552,756.47	186,932,081.53	134,821,402.98	114,791,56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08,552,756.47	186,932,081.53	134,910,549.19	114,845,359.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	10.57%	29.16%	5.67%
营业收入（元）	56,334,130.90	118,813,412.98	95,100,176.52	69,623,677.69
毛利率	70.01%	69.30%	71.77%	71.78%
净利润（元）	21,620,674.94	48,342,382.68	35,042,020.67	31,123,21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620,674.94	48,359,540.57	35,066,608.93	31,250,17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60,549.08	45,098,430.43	34,523,956.86	29,494,17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31.15%	27.26%	2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0%	29.05%	26.84%	2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61	1.17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61	1.17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41,717.67	54,167,844.26	41,452,429.73	36,631,926.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6.93%	16.59%	18.89%	17.89%

的比例				
-----	--	--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部分产品收入与用户数量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拼多多、快手、抖音等新兴电商的兴起，部分中小电商商家出现由淘宝/天猫平台向新兴电商平台分流的趋势。淘宝/天猫平台采用“货架式”的业态模式，该等平台的商家需要促销类工具软件辅助其开展店铺营销活动管理；而新兴电商平台主要采用社交分享、兴趣内容推送等模式获取消费者流量，其业态决定了平台商家目前对促销类工具软件的需求相对较小，导致公司美折产品的收入与用户数量有所下滑。

2020 年公司美折产品的收入与加权付费用户数量较 2019 年分别同比下降 3.22%与 9.05%，2021 年美折产品收入与加权付费用户数量较 2020 年分别同比下降 9.38%与 13.56%；2022 年上半年美折产品收入与加权付费用户数量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20.67%和 22.53%。若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升级的形式进一步提高客单价，或者不能快速拓展美折产品在新兴电商平台的应用，则该产品存在收入与用户数量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电商平台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商 SaaS 软件及短信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商商家，因此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淘宝、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运营的服务市场开展。该等电商平台集聚了大量电商商家资源，在电商行业中居于相对优势地位；同时，电商平台针对入驻服务市场的服务商企业制定了收益分成规则，并基于平台的开发环境和基础设施部署向服务商企业提供 API、服务器等主要业务资源。若电商平台将电商商家资源向公司的竞争对手倾斜，或者对技术服务费、API、数据同步服务的收费规则作出不利于公司的调整，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基于各电商平台进行运营，相关业务明细及收益分成数据保存于平台服务器，各平台定期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公司依据各平台规则与其提供的数据核对，并主要依据平台向公司提供的账单进行结算。公司依据对账单上对应期间公司未分成收益及对应归属于平台的分成成本分别确认公司的收入及成本。

由于公司的业务结算主要基于以上过程，若电商平台提供的业务数据源产生一定的偏差或未来平台结算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结算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基于公司的业务与结算模式，公司存在对电商平台依赖的风险。

(3) 行业政策风险

电商 SaaS 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技术与功能迭代周期短，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有关政府部门也相应持续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者修订现有法规对电商 SaaS 业务的行业准入、业务运营和市场管理提供业务指导与监管依据。若有关部门出台政策限制电商 SaaS 业务的发展，或加强电商 SaaS 业务的运营管理要求，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 电商平台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近年来，社交平台、视频平台快速兴起，流量对电商行业的影响逐步加大，以拼多多、快手、抖音等为代表的新兴电商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电商平台的竞争格局。

若公司无法根据各新兴电商平台的特点，持续丰富产品的功能，或推出合适的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在电商平台竞争格局变化的情况下，收入和用户数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5) 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美折、我打，均为电商商家管理服务软件。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6,361.36 万元、8,675.88 万元、10,796.59 万元和 5,112.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7%、91.23%、90.87%和 90.76%，上述核心产品合计占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对上述两款产品依赖较大。相比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后续若上述两款产品面向的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根据电商商家的需求变动对该等产品进行相应的功能开发或产品升级，抑或公司未能基于市场需求推出新的产品和丰富产品结构，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电商平台官方软件免费化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电商行业的竞争加剧，2021 年 7 月开始，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对单

品宝、店铺宝等官方营销类 SaaS 软件实行免费，以吸引新商家入驻，提升已入驻商家的留存率。目前，官方软件的功能较为单一，售后服务相对不够完善，仅能满足商家用户基础的促销活动设置需求，但仍然凭借免费的优势吸引了部分中小商家用户，造成公司部分产品的用户流失。若电商平台未来加大平台自有 SaaS 软件的推广及扶持力度，或者加强对自有 SaaS 软件功能的开发，则可能对公司在内的第三方软件服务商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短信业务的运营风险

公司已开展的短信业务符合《民法典》《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在今后的短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短信业务。但是，由于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业务开展不具有可控性，无法完全保证其将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用于正常业务运营，因此，不排除公司今后短信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同时，未来与短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出台，导致监管措施的变动可能会使公司短信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8)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额外的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9) 并购整合风险

虽然公司未来发展不以外部并购为主，但不排除公司未来通过并购优质标的拓展产业布局的可能性。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能进行有效整合，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20年6月，公司因收购威海领新100%股权，在合并时确认了商誉7,294.71

万元以及无形资产 1,724.1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商誉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471.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8.36%，占比较高。公司聘请坤元评估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海领新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若威海领新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可能产生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威海领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9 年、威海领新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均执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与 2021 年，公司执行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开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威海领新均执行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国家或所在地税收主管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未来期间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所得税的纳税税率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利润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96%、72.42%、69.74%和 70.61%，2019 年至 2021 年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22 年上半年略有上升。随着新兴电商平台的兴起，传统电商平台竞争加剧，服务于电商商家的电商 SaaS 行业将会涌入新的竞争者，导致产品更新迭代进一步加快，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开展 SaaS 软件、短信服务，公司成本中主要包含服务器租赁费、API 及数据同步服务费、短信通道费以及支付给电商平台的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96%、89.70%、85.41%和 82.26%，若未来供应商和电商平台关于上述成本、费用的定价政策发生变更，将对公司采购成本发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优秀人才是电商 SaaS 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相应

的人力成本亦是该行业重要的成本投入，行业内人力成本占总成本比重显著高于其它传统行业。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行业迅速发展，业内从业人员薪酬亦持续上涨，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盈利能力同步增长，持续上涨的人力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技术风险

(1) 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与模块的开发需要经过立项、评审、开发与测试等多个环节，公司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研发的产品无法上线，或产品上线后未获市场认可，将影响公司用户数量和收入的不断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未能满足各电商平台的发展需求，或者公司的产品未能帮助电商商家在电商平台多元化发展中实现多个店铺跨平台的聚合管理，抑或公司的产品未能在与同行业的竞争中保持领先性，则公司可能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也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不断发展并获得行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关键要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5 人，占员工总数的 53.7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关键研发人员 7 名。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产品研发进程受阻，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一旦发生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从基层落实保密责任和义务，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仍不排除相关人员违反规定向外泄露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被他人窃取的可能性。即使公司诉诸司法程序，也需要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1) 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宇，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45.57% 的股份，且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权及管理权优势，对公司的重大投资、人事、财务、经营管理等施加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5、法律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不能保证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专利等不被侵犯或不当使用，不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一旦出现，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新股认购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或者市值及财务指标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7、其他风险

(1) 募集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格局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项目建设期主要是相关的人员招聘、研发投入等支出,存在公司在项目建设期的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达产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年折旧摊销额为 1,654 万元,较 2021 年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2)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82%、26.84%、29.05%和 10.60%,每股收益分别为 1.04 元/股、1.17 元/股、1.61 元/股和 0.70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 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我国华东与华南地区新冠疫情频发,对公司部分中小商家客户的业绩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到商家续费或订购公司的软件,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国内的新冠疫情仍不断反复,疫情的影响范围和延续时间难以估计。若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反复,则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032.00万股（含1,032.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万：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组织参与了天常股份、泰格医药、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洪城水业、华峰超纤、西藏城投、泰格医药、常林股份、浙江鼎力非公开发行项目，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陆海石油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黄万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永杰：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王永杰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开宇：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苏傲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徐成、吴志雄、刘义丰、张文霞、刘畅、李翼驰。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1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年4月18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中“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美登科技 2021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8,693.21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美登科技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3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公司发行后股本为 4,126.15 万股（按照发行后最低股本数测算），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其中明确本次发行底价为 25.00 元/股，公司现有股本为 3,094.15 万股，若按照发行后最低股本数测算（公司发行后股本为 4,126.15 股），公司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452.40 万元和 4,509.8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84% 和 29.05%。

综上，发行人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

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黄万、王永杰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066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开宇
张开宇

保荐代表人: 黄万 王永杰
黄万 王永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月 25日